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冀建质安函〔2023〕593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做好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建筑施工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为切实做好2024年元旦、春节以及省和全国“两会”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确保建筑施工安全形势平稳，营造安全稳定、欢乐祥和的社会环境，按照国家 and 省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及全省安全生产会议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岁末年初，项目建设活动集中，赶工期、赶进度、超强度施工作业增加，大风、低温冰冻、降雪等灾害天气多发频发，加之人员流动频繁、施工管理难度加大，节假日也易出现思想懈怠、放松管理而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是安全生产工作关键期和重要时段。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严峻性和紧迫性，深刻吸取近期重大事故教训，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

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坚持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担当作为，抓紧抓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高质量做好元旦、春节以及省和全国“两会”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要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检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到位见效，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氛围。

二、突出工作重点，全面排查整治施工安全隐患。要督促各方责任主体全面自查、不间断排查，及时整治和消除安全隐患，做好施工现场“防坍塌、防坠落、防冻、防滑、防火、防触电、防中毒”等事故多发作业安全管理，有效防范管控各类安全风险，确保施工安全。

一是结合低温冻害防范应对有关要求，强化施工现场防风、防冻、防滑管理，遇到大风、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时，要立即暂停室外露天作业，及时消除施工现场结冰、积雪。加强高处坠落防范，按照高处作业相关标准要求，做好各类临边洞口安全防护，高处作业人员必须配备防滑鞋、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具。

二是立足“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要求，按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规定，重点加强脚手架、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等危大工程的管控，加大检查排查力度，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三是做好施工现场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自检，确保各种

安全装置、限位装置有效可靠，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设备设施停用重新启用前，严格落实专业检修维保工作。

四是加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电焊、切割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动火审批制度，严格易燃材料的保管和使用；要专人管理宿舍区取暖设施，严禁明火取暖、私拉乱接电线和使用大功率电器，严防火灾、触电和烟气中毒事故。

三、强化督导检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巩固深化秋冬季安全生产工作成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眼睛向下和问题导向，以找问题隐患、督促整改落实为重点，推动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一是认真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方案》要求，强化督导检查 and 监管执法，敢于较真碰硬，应查尽查，做到“查严、查细、查实”，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真正以严督实查倒逼责任落实。

二是因特殊工期要求，确需在春节期间不停工的项目，督促施工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以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坚守岗位、履职尽责，每天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发现整改问题隐患。加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节日安全教育和交底工作，充分利用每天班前以及危险作业前，重点强调安全施工注意事项、防护要求，增强作业人员自我防范意识、提升安全操作技能，有效防范和减少人为因素引发的安全事故。

三是做好中止施工项目安全管理,加强停工前各项安全措施检查落实,停工项目施工现场要确保处于封闭状态,安排好项目值班值守,严禁人员随意出入。停用的机械设备要拉闸断电,锁好开关箱、配电箱,安全装置要制动到位、齐全有效。

四是强化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各地要突出市政工程,尤其是供水供热供气、排水和雨水管网建设改造及污水处理等重点环节,落实施工安全管理责任,持续加大督导检查、监管执法力度,不断提升施工作业现场人防物防技防水平。严格落实基坑安全管理措施和有关技术规范,严防坍塌事故发生。

四、做好预警提示,严格值班值守。各地要密切关注极端天气变化,及时了解和发布预警信息,加强风险提示和安全宣传。严格执行节日期间信息报告和值班值守制度,确保信息联络畅通,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遇有突发事件要按规定及时上报、妥善处置。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确保能够高效、有序地开展紧急抢险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27日

